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钟明先生、雍凤山先生、赵其林先生、寇化梦先生、胡照贵先生、洪远嘉先生、牟文女士、赵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同意同步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同意同步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同意同步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等共 5 项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